

证券代码：300481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中锋	杨瑞娜	陈淑敏
_____	_____	_____
王国庆	任保增	冶保献

申华萍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志会	张国民	刘向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悲鸿	崔富民	赵智艳

化 栋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5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5
（四）股份登记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6
（二）发行数量.....	6
（三）发行价格.....	6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7
（五）发行对象.....	7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8
（七）上市地点.....	9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5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3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 安排.....	24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24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7
（二）发行人律师.....	27
（三）审计机构.....	28
（四）验资机构.....	2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9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2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0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0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30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1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1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31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3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32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3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询地点	39
三、查询时间	39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濮阳惠成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54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14 时止，华金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99,999,981.56 元。

2021年5月27日，华金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70号），截至2021年5月27日止，濮阳惠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7,243,947股，发行价格为21.4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1.5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377,358.49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23,815.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898,808.0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7,243,94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51,654,861.02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7,243,947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42,507,970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5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

低于 18.82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发行底价的 1.14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1.5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01,173.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898,808.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金额（含增值税）
1	保荐费	1,886,792.45	2,000,000.00
2	承销费	8,490,566.04	9,000,000.00
3	会计师费用	188,679.25	200,000.00
4	律师费用	500,000.00	530,000.00
5	股权登记费	35,135.80	37,243.95
合计		11,101,173.54	11,767,243.95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8 元/股，发行股数为 37,243,9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1.5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Goldman Sachs & Co. LLC	21.48	2,327,746	49,999,984.08	6
2	UBS AG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	2,048,417	43,999,997.16	6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5	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8	1,862,197	39,999,991.56	6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	1,396,648	29,999,999.04	6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	4,143,389	88,999,995.72	6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	3,491,620	74,999,997.60	6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48	1,256,983	26,999,994.84	6
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48	372,444	8,000,097.12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	1,396,648	29,999,999.04	6
13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8	2,374,301	50,999,985.48	6
1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8	4,655,493	99,999,989.64	6
16	詹春涛	21.48	4,655,493	99,999,989.64	6
17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18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8	1,210,428	25,999,993.44	6
合计			37,243,947	799,999,981.56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深交所报送《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 13 名新增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投产控睿选一号（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慧芳、詹春涛、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小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上述投资者。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2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26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

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18 家、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 12 家、发送认购意向函其他投资者 53 家等。《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2021 年 5 月 20 日（T 日），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37 份《申购报价单》。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除 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33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	21.48	4,000	是	是
		2	20.76	4,500	是	是
		3	20.04	5,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2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1.17	2,600	是	是
		2	20.00	5,000	是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	20.50	2,600	是	是
4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	22.34	7,500	是	是
5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	20.70	5,000	是	是
6	Goldman Sachs &Co.LLC	1	23.42	5,000	是	是
7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1	21.17	2,600	是	是
		2	20.99	3,900	是	是
		3	20.00	5,200	是	是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	22.08	2,700	是	是
		2	20.06	4,800	是	是
9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	19.99	3,000	是	是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9.98	2,600	是	是
1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	20.01	5,000	是	是
12	UBS AG	1	22.45	2,600	是	是
		2	18.82	6,500	是	是
13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	21.16	4,000	是	是
		2	20.51	8,000	是	是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2.29	6,800	不适用	是
		2	21.79	8,900	不适用	是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	19.30	2,600	是	是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0.50	2,600	不适用	是
		2	19.51	3,000	不适用	是
		3	19.01	3,500	不适用	是
17	郭伟松	1	21.00	2,600	是	是
		2	20.00	14,600	是	是
		3	18.83	15,000	是	是
1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3.00	2,6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2	22.00	10,000	是	是
		3	21.00	15,000	是	是
19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 回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0.92	2,600	是	是
		2	20.52	2,600	是	是
		3	20.01	2,800	是	是
2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	21.97	2,600	是	是
		2	20.52	2,600	是	是
21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 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1.79	2,600	是	是
		2	20.89	3,200	是	是
		3	20.19	4,000	是	是
22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 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0.52	2,600	是	是
2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1	21.95	2,600	是	是
24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代中信资本定增策略 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1.79	2,600	是	是
		2	20.89	2,600	是	是
		3	20.19	2,600	是	是
25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 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1	20.59	2,600	是	是
		2	18.89	2,700	是	是
2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58	2,600	是	是
2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1.04	2,600	是	是
		2	20.03	2,900	是	是
2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1.48	2,600	是	是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21.00	3,000	是	是
		2	20.10	5,600	是	是
30	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	22.14	4,000	是	是
3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2.00	5,100	是	是
32	詹春涛	1	22.80	8,000	是	是
		2	22.10	1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3	21.20	11,000	是	是
3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2.35	3,000	是	是
		2	20.00	5,000	是	是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1.97	2,600	不适用	是
		2	21.72	4,400	不适用	是
		3	20.52	6,000	不适用	是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33	5,000	是	是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2.10	3,000	不适用	是
		2	21.10	5,000	不适用	是
		3	20.00	5,300	不适用	是
3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21.17	2,600	是	是
		2	20.00	3,000	是	是
		3	18.82	3,5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8.82 元/股。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1.48 元/股。

（2）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数 37,243,947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81.56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占公司发 行后股本 的比例
1	Goldman Sachs &Co.LLC	6	2,327,746	49,999,984.08	0.79%
2	UBS AG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048,417	43,999,997.16	0.70%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5	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1,862,197	39,999,991.56	0.63%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396,648	29,999,999.04	0.47%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4,143,389	88,999,995.72	1.41%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3,491,620	74,999,997.60	1.19%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	1,256,983	26,999,994.84	0.43%
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	372,444	8,000,097.12	0.13%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396,648	29,999,999.04	0.47%
13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2,374,301	50,999,985.48	0.81%
1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4,655,493	99,999,989.64	1.58%
16	詹春涛	6	4,655,493	99,999,989.64	1.58%
17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18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210,428	25,999,993.44	0.41%
合计			37,243,947	799,999,981.56	12.65%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

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Goldman Sachs & Co. LLC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NAS005

住所：200 West St, New York,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9,893,0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Tanweer Kabir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2,327,74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EUS001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F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048,417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3 幢 2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去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注册资本：13,529.96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晨坪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5、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松路 99 号 B2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862,197 股

限售期：6 个月

6、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9 室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西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认购数量：1,396,648 股

限售期：6 个月

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注册资本：584,070.256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8、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9 层

注册资本：23,8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143,389 股

限售期：6 个月

9、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 4158 号亚东投资大厦 310 室

办公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 4158 号亚东投资大厦 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自有资产投资；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491,620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住所：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4QA England

注册资本：127.65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Young Lee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1,256,98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幸福路 8 号南钢集团大楼

注册资本：614,287.014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

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72,4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96,64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T299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F 区 2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7B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薄地阔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注册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平生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74,3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敏慧

主要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655,49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詹春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购数量：4,655,49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7、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NL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启皓北京东塔 9 层

注册资本：2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8、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LU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启皓北京东塔 9 层

注册资本：2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1,210,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詹春涛为自然人，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Goldman Sachs & Co.LLC、UBS AG、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证资管鑫远【20200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融证券互智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凯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或产品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濮阳惠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Goldman Sachs&Co.LLC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詹春涛	专业投资者 I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定增策略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Ⅱ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保荐代表人：孟超、王旭东

项目组成员：陈益、罗倩韵、陈诗陶、史森森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联系传真：021-2065557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签字律师：黄国宝、吕丹丹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联系传真：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杨东升、吴可方、李君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联系传真：020-38396216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杨东升、吴可方、李君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联系传真：020-383962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44.39%	114,103,000	-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3%	6,770,188	-
3	UBS AG	1.44%	3,689,802	-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9%	3,567,400	-
5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38%	3,559,133	-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淡水泉精选 1 期	1.05%	2,700,350	-
7	韩长印	1.00%	2,570,000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 托·淡水泉平衡 5 期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0.97%	2,494,100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 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0.93%	2,383,200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 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	2,299,950	-
合计		56.07%	144,137,12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38.77%	114,103,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30%	6,770,188	-
3	UBS AG	1.67%	4,900,230	1,210,428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	4,655,493	4,655,493
5	詹春涛	1.58%	4,655,493	4,655,493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4,143,389	4,143,389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1%	3,567,400	-
8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21%	3,559,133	-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3,491,620	3,491,620
10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	3,141,228	1,210,428
合计		51.98%	152,987,174	19,366,85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7,243,94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中锋、杨瑞娜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和产能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增加 37,243,947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本次发行事项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5、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获配股份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_____

孟 超

王旭东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卫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黄国宝 _____

吕丹丹 _____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东升

吴可方

李 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东升

吴可方

李 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电话：0393-8910373

传真：0393-8961801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